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4〕40号

关于中兴二路（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兴二路（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中兴二路（中兴北路至中兴南路段）工程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，起点位于中兴南路交叉口北侧，途经石化大道，终点位于中兴北路交叉口南侧，为南北向道路。项目路线总长约1100米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，设计为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为50km/h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力管廊，交通工程等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施工期扬尘、噪声防治工作。针对沿线现状环境敏感点，应根据环评报告严格落实降噪措施，降低施工噪声及交通噪声对敏

感人群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